

2005年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精华

 **中级会计资格**

绝对过关 **考试指南** **经济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精华讲师团 编

采用权威教授独创的“应试考点强化训练法”，对应试考点进行强化训练和强化记忆，步步为营、事半功倍，是一种全新的应试学习理念。实践证明，使用该方法可以绝对掌握应试考点，从而获得绝对通过会计资格考试的把握。

正版书扉页赠送：

电大在线应试精华财会网“1+1”学习卡（价值 60 元）。凭此卡可免费收看 2005 年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经济法科目：“应试考点精要及精典例题班” 50% 网上辅导课程（价值 30 元，视频）+ 2 套考试信息押题试卷（价值 30 元，考前一周传送）

2005 年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精华

绝对过关 考试指南

经 济 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精华讲师团 编

企 业 管 理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年会计资格考试应试精华. 中级经济法 /《会计资格考试应试精华》编写组编.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4. 10

ISBN 7-80197-139-6

I. 2… II. 会… III. 经济法—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3652 号

书 名: 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应试精华——中级经济法

作 者: 刘立强

责任编辑: 群 力

书 号: ISBN 7-80197-139-6/F·140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 编: 100044

网 址: <http://www.ccc-ccda.org.cn/cbs>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emph1979@yahoo.com

印 刷: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6 开本 17 印张 563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如何从本书中得到绝对过关的能力?

如果你曾经参加过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你可能会说:“所有的知识都学了,但是临到考试还是没有信心,会计资格考试真的是很难吗?!”有这样感觉的考生是非常多的,其实,应试学习方法不当是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学习时间稀缺的特殊性,以考试结果论成败的现实性,需要一种能精准把握考试内容和高效利用有限时间的应试学习方法,本书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

参加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的考生是在职人员,家务事多,工作繁忙,社会交往、应酬等因素的干扰无可避免,能用于应试学习的时间非常有限。学习时间稀缺的特殊性,要求在有限的时间内精准学习和掌握考试内容,而不能在无关内容上多浪费时间。另一方面,能否取得及格分数是成功和失败的分水岭,现实性地要求考生了解领悟应试考点,融会贯通应试考点,绝对掌握应试考点。当然,你还必须演练一定数量的强化训练习题,由此你可以大略看出本书的基本思路。

在本书中,我们将教你“如何绝对过关”的能力和技巧。

照本宣科根本没有用

首先,你必须接受一个观念,那就是照本宣科决不是在职人员应该采取的学习方式。如果还是按部就班的通读、理解、练习,只能让人感到难过,因为在 21 世纪的今天,我们已经没有太多的时间可以浪费在与考试无关的内容上面。

现在,我们必须坐下来仔细思考,如何精准把握考试内容和高效地利用有限时间进行应试学习,相信你一定会认同我们的观点。

你将学到卓越的应试学习方法

在本书中我们将教你一种卓越的应试学习方法——应试考点强化训练法,为什么说是卓越的呢?因为这种方法确实有效、好用。

“应试考点强化训练法”由“把书读薄,再把书读厚,最后把书再次读薄”的学习理念发展而来,是科学的应试学习方法。分以下三个过程:

第一,“把书读薄”(这个过程已经由权威专家代劳)。将浩瀚复杂的教材内容以最为精练的语言总结成“应试考点精要”。“应试考点精要”是应知应会的主要内容,通过针对性极强的强化训练习题融会贯通,进而理解记忆,考试过关就绝对不会有问题。

第二,“再把书读厚”(这个过程必须由考生亲力亲为)。本书各章中的“强化训练习题”的编辑思路是具有创新特色的,加强了“应试考点精要”的针对性强化训练。演练习题可以对“应试考点精要”进行深入理解,融会贯通并强化记忆的作用。高密度、准难度的大量有针对性习题演练的直接作用便是对“应试考点精要”的真正领会和全面理解,进而绝对掌握。

第三,“最后把书再次读薄”(这个过程在冲刺串讲时由考生与权威专家共同完成)。在进行针对性极高的强化训练后,“应试考点精要”已经尽在掌握之中。回顾总结各章节的学习过程,重温熟悉“应试考点精要”,解决薄弱环节。把书再次读薄,“拎着考点上考场”。

本书的每一章均分为 5 大部分:

- ◆ 内容提要,本章的框架结构一目了然。
- ◆ 应试考点精要及精典例题,本书的精髓,权威教授总结的应试考点精要字字珠玑,绝对掌握这些内容就是你学习本书的意义所在。
- ◆ 历年考题回顾,研究考题对于把握考试出题角度和掌握应试技巧有指导意义。
- ◆ 强化训练习题,本书重点内容,反复演练是融会贯通应试考点精要的唯一途径。
- ◆ 易错易混名师点津,一些容易混淆的应试知识,在试卷上往往也是关键的题眼,准确掌握这些内容是绝对过关的“点睛”之笔。

你将享受到最好的后续辅导服务

使用本书的考生可以在大型会计辅导网站—电大在线应试精华财会网 www.yingshijh.com 的答疑论坛中任意提问,及时解决你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一切问题,为你 2005 年会计资格考试的学习保驾护航。

当你学习完本书后,你定会庆幸选了一本好书来学习,我们也为你取得绝对过关的能力而备感欣慰!预祝你考试成功!

目 录

导 言	(1)
试卷分析	(1)
点拨学习方法技巧、应试策略	(2)
各类题型的特点及应试技巧	(3)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4)
内容提要	(4)
应试考点精要及精典例题	(4)
相关知识点比较图表	(6)
历年考题回顾	(8)
强化训练习题	(9)
易错易混名师点津	(13)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4)
内容提要	(14)
应试考点精要及精典例题	(14)
相关知识点比较图表	(17)
历年考题回顾	(17)
强化训练习题	(19)
易错易混名师点津	(25)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27)
内容提要	(27)
应试考点精要及精典例题	(27)
相关知识点比较图表	(31)
历年考题回顾	(38)
强化训练习题	(42)
易错易混名师点津	(51)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3)
内容提要	(53)
应试考点精要及精典例题	(53)

相关知识点比较图表	(56)
历年考题回顾	(60)
强化训练习题	(62)
易错易混名师点津	(69)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70)
内容提要	(70)
应试考点精要及精典例题	(70)
相关知识点比较图表	(74)
历年考题回顾	(78)
强化训练习题	(81)
易错易混名师点津	(88)
第六章 票据证券法律制度	(90)
内容提要	(90)
应试考点精要及精典例题	(90)
相关知识点比较图表	(93)
历年考题回顾	(96)
强化训练习题	(98)
易错易混名师点津	(104)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7)
内容提要	(107)
应试考点精要及精典例题	(107)
相关知识点比较图表	(113)
历年考题回顾	(118)
强化训练习题	(121)
易错易混名师点津	(133)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基础	(136)
内容提要	(136)
应试考点精要及精典例题	(136)
相关知识点比较图表	(137)
历年考题回顾	(138)
强化训练习题	(138)
第九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141)
内容提要	(141)
应试考点精要及精典例题	(141)

相关知识点比较图表·····	(144)
历年考题回顾·····	(145)
强化训练习题·····	(149)
易错易混名师点津·····	(159)
第十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161)
内容提要·····	(161)
应试考点精要及精典例题·····	(161)
相关知识点比较图表·····	(165)
历年考题回顾·····	(167)
强化训练习题·····	(170)
易错易混名师点津·····	(180)
第十一章 财产、行为、资源税收法律制度·····	(182)
内容提要·····	(182)
应试考点精要及精典例题·····	(182)
相关知识点比较图表·····	(185)
历年考题回顾·····	(186)
强化训练习题·····	(188)
易错易混名师点津·····	(196)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98)
内容提要·····	(198)
应试考点精要及精典例题·····	(198)
相关知识点比较图表·····	(199)
历年考题回顾·····	(200)
强化训练习题·····	(201)
易错易混名师点津·····	(206)
经济法练习题参考答案·····	(207)
历年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236)
二〇〇二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试卷·····	(236)
二〇〇二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试卷参考答案·····	(243)
二〇〇三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试卷·····	(245)
二〇〇三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试卷参考答案·····	(252)
二〇〇四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试卷·····	(255)
二〇〇四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试卷参考答案·····	(261)

导 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自 1992 年实施以来,已经成功地举办了十二届考试,并有 200 万人左右通过考试取得了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然而,纵观十二届考试,每年的平均合格率仅在 20% 左右,也就是说,绝大部分的应试人员不能通过考试。我们认为,应试者的学习方法不恰当、应试策略的盲目性,是导致应试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在编纂这本《应试精华》时,将介绍应试策略、点拨应试技巧作为导言,以期给广大应试人员以启迪。

一、试卷分析

(一) 题型、题量、分数分布

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的基本目的是通过考试选拔具有全面的、系统的专业知识,有较强实务操作能力的会计专业人才,使他们能脱颖而出,得以在专业技术职称上晋升。一般而言,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难度要大于自学考试中的本科段。作为全国统一考试,具有较高水准,是衡量应试人员专业水平的较科学、公平合理标准。各种题型、题量、分数的分布相对稳定。因此对往年试卷进行分析,并从中总结、领悟出一些规律性的内容,无疑对应考是大有裨益的。下面以 2003 年、2004 年全国统一考试试卷略作分析。

中级经济法题型分布

章 节	题 型 年 份		单 项 选 择		多 项 选 择		判 断		计 算		简 答		综 合		合 计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第一章	1/1	1/1	1/2	1/2	1/1	1/1									3/4	3/4
第二章	3/3	3/3	2/4	3/6	1/1	1/1									6/8	7/10
第三章	3/3	2/2	2/4	1/2	1/1	1/1					1/5			1/10	7/13	5/15
第四章	1/1	1/1	1/2	1/2	1/1	1/1									3/4	3/4
第五章	3/3	3/3	2/4	2/4	1/1	1/1					1/5				6/11	6/8
第六章	2/2	3/3	3/6	2/4	1/1						1/5	0.25/2.5			6.25/11.5	6/12
第七章	2/2	2/2	1/2	1/2	1/1	1/1							0.75/7.5	1/10	4.75/12.5	5/15
第八章																
第九章	1/1	1/1	1/2		1/1		2/10	1/5							5/14	2/6
第十章	1/1	1/1		1/2		1/1							1/10		2/11	3/4
第十一章	2/2	2/2	2/4	3/6	1/1	2/2		1/5							5/7	8/15
第十二章	1/1	1/1	1/2		1/1	1/1					1/5				3/4	3/7
合 计	20/20	20/20	15/30	15/30	10/10	10/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20	2/20	51/100	51/100

历年经济法试题题型、题量分布

年 度		客观题				主观题				合计
		单选	多选	判断	小计	计算	简答	综合	小计	
2001 年	题量	20	15	10	45	2	2	2	6	51
	分数	20	30	10	60	10	10	20	40	100
2002 年	题量	20	15	10	45	2	2	2	6	51
	分数	20	30	10	60	10	10	20	40	100
2003 年	题量	20	15	10	45	2	2	2	6	51
	分数	20	30	10	60	10	10	20	40	100
2004 年	题量	20	15	10	45	2	2	2	6	51
	分数	20	30	10	60	10	10	20	40	100

(二) 试卷的一般规律

根据对往年试卷的分析,各年试卷都有一定的规律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全面考核,重点突出。**试题基本上涵盖考试大纲所规定的范围,全面考查应试人员掌握知识的广度,并注意突出专业知识体系的重点,反映了各科目的中心内容。同时也避免了临考前盲目地押重点,减少考试的偶然因素。

2. **重视测试理论知识,注重实务操作、职业判断能力。**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方面要考查理论知识,另一方面更注重实务操作能力。要求应试人员具备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一般问题及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能从所掌握信息资料中识别相关信息;能以简明扼要的方式提供较优方案等。

3. **体现改革的新知识、新内容,实现知识更新的要求。**坚持终身学习,有较强的知识更新能力是对会计专业人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适应新技术、新知识的变革而不落伍的基本素质要求之一。因此试卷中考查应试人员对新知识、新内容理解和掌握程度的内容占据了一定的比重。

4. **注重考生运用知识的熟练程度和综合分析能力。**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的题量较大,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并运用专业知识,快捷解决和处理问题,否则在有限时间内,完成大量的试题是有困难的。此类考试中有一部分综合题,分值较高,注重考查综合分析能力,有许多题是跨章节、甚至是跨科目的综合性题目,要求应试人员牢固掌握基本知识,并能够融会贯通地加以运用。

二、点拨学习技巧及应试策略

(一) 紧扣大纲,精读教材

各科《考试大纲》是编写指定教材的纲领性指导材料,是命题的依据,也是应试人员的复习范围。

各科指定教材是考试命题和答案的来源,历年考试中大部分命题都可以直接从教材中获得答案或根据。所谓精读是指对指定教材的内容,反复研读、细读,深刻理解内容的实质,弄懂弄通、学深学透。在理解的基础上才能记得住、记得牢、会运用。

(二) 全面学习、把握重点、突破难点

由于会计专业资格考试题量大,考核点多,因此全面学习是必要的。为什么要求应试人员把握重点呢?因为历届试卷中,各科目的重点内容,其分值都较大。例如,近两年中级经济法试卷中几个重点章节的内容,分数的比重在 60% 左右。可见掌握了重点内容,才能有把握过关。

要注重突破难点,学习中的“难点”一般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教材的内容较难理解,另一方面是知识运用的灵活性较大,即所谓“题目难”。“难点”的出现也正是应试人员的薄弱环节,同时也是应试人员全面系统掌握知识体系的障碍。“难点”是相对的,也容易突破,只要考生肯下功夫,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就可以逐步消灭“难点”。况且,难点内容往往与重点内容交织在一起,突破了难点,即掌握了重点!

（三）科学的学习环节

科学的学习环节包括预习、面授、练习、冲刺复习几个阶段。要把这些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各环节尽量不要脱节。有条件的话尽量参加辅导班,有一流的培训教师面授,既省时、省力,又能解疑答难,能交流各方面的信息,特别是在临考前能帮助应试人员把握考核点、重点,使得冲刺复习具有针对性。当然也要有一本好的辅导材料,多角度、多层次地练习能使考生从不同侧面牢固掌握知识要点,熟悉考试题型,强化记忆。我们编写的《应试精华》习题多样化,难度多层次化,提供了颇为有效的各方面信息,希望它成为您的良师益友。

三、各类题型的特点及应考技巧

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历经十二届,不少应试人员平时学习中下了很大功夫,但是由于不熟悉考试的题型及应考技巧,再加上心理素质较差,缺乏临场考试经验,结果未达到及格线,功亏一篑。

现将考试中常见的几种题型的特点及答题技巧分述如下:

（一）单项选择题

在整个试卷中这是比较容易得分的一种题型,但分值低、题量大。

这类题型有一个题干和四个备选答案,其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意的最佳答案,可采用对比筛选法。应试人员应将时间控制在平均每小题1分钟左右解答完毕,即使真的不知哪一个是正确答案也绝对不要放弃,合理使用猜测法,凭第一感觉,不要过分强求成功,浪费宝贵时间。这类题目,题干与答案的关系是相等关系。

（二）多项选择题

这类题型要求凡是正确的答案都应入选,可采用逐项判断法,但答案至少是两个,若某小题选出了一个正确答案,仍可采用猜测法。平均每小题的时间应控制在2分钟左右。这类题目,题干与答案的关系是全包含关系。

（三）判断题

这类题型迷惑性大,有难度。判断题一般判断错误要扣分,在这种情况下切忌采用猜测法。解答此类题目要贯彻“谨慎性原则”。例如:“在我国会计实务中,应收票据贴现时,应将其贴现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大家知道应收票据有带息与不带息之分,如果用于不带息的应收票据,该结论当然是对的,否则是错误的。命题专家在此设置了“陷阱”,故意让你以偏概全出现错答。由此可见,在学习中对基本概念的掌握一定要准确无误。这类题目,题干与答案的关系是全对为对,一错即错。

（四）简答题

这类题型属于经济法基础科目,侧重于考查应试人员对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综合理解能力。有时教材中并不一定有现成的答案,要求应试人员进行全面分析,简明而概括地回答问题。

（五）计算分析题

这类题在试卷中的分值较大,解答时首先要仔细审题,根据题目中的直接或间接条件,弄清计算题的类型,然后确定计算公式。具体做题时要注意解题步骤,一般要写出计算公式,列出算式,答完后要认真核对数据。在此基础上对问题进行简明扼要的分析说明。

（六）综合题

这类题型可能是较难的计算题,也可能是案例分析,涉及内容较多的题。往往是跨章节,甚至是跨科目的题。因此往往分值较高。然而,如果认真审题,从中获得解题的线索和思路的话,一切问题将会迎刃而解。因为其内容毕竟属于考试大纲的范围。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教育电视台应试精华讲师团的诸位教授专家们的大力支持。其中第一、二、四章由向国栋编写,第八、十、十一章由方燕编写,第三、六、七、九章由王岚编写,第五、十二章由彭程甸编写,全书由彭程甸、方燕主持编审,另外严晓红、曾章伟也为本书提供了大量宝贵的资料及意见,在此一并致谢。上述诸位专家教授还将在应试精华财会网上坐堂答疑。

免费答疑网址:<http://www.yingshijh.com>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内 容 提 要

1. 经济法概述

- 经济法的概念
- 经济法的渊源

3. 经济法的实施

-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 仲裁
 - 诉讼
 - 行政复议

2. 经济法律关系

-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应试考点精要及经典例题

本部分内容将由应试精华讲师团教授在应试精华财会网(www.yingshijh.com)网上辅导课程“应试考点精要及经典例题班”中讲授,凭本书赠卡免费收看。

一、应试考点精要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有法定取得和授权取得两种方式。

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包括:(1)国家机关[主要是经济管理机构,包括综合性经济管理机构(计发委、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行业性经济管理部门(交通部、铁道部、农业部)、专门职能部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审计署)];(2)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3)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4)个体工商户、农户和公民;(5)特殊情况下的国家(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以作为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债、以国家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包括所有权、法人财产权、经济职权、债权、知识产权等。①经济职权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的隶属性质,不可随意转让、放弃。②所有权就是财产所有权,是指财产所有者对自己的财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

处分的权利。③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④债权是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⑤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产权则专指专利权和商标权。

(2)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1)物;(2)经济行为;(3)智力成果。另外,某些经济权利在特定情况下也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以下条件:(1)经济法律规范;(2)经济法主体;(3)经济法律事实。

5. 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终止的客观情况(现象)。包括事件和行为两类。行为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事件分为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事件与行为的根本区别在于是否以经济法主体的意志为转移。

需要注意,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如偷税、逃税)均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

6.《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适用《仲裁法》。

但(1)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和(2)行政争议不能仲裁;(3)劳动争议、(4)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不适用《仲裁法》。

7.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三个内容。

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对双方当事人诉权的行使产生一定的限制,在当事人双方发生协议约定的争议时,任何一方只能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仲裁组织而言,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8. 仲裁裁决(1)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2)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3)裁决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4)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5)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9. 行政复议范围

《行政复议法》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以及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分别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注意:只要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就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决定”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申述,不能提起行政复议。

10. 复议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11. 复议受理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

12. 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或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13. 诉讼管辖分为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地域管辖又包括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14. 诉讼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诉讼中的第三人)和诉讼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15.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①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民法通则》规定,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②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民法通则》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16. 上诉期限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精典例题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事件的是()。

- A. 发行股票
- B. 签订合同
- C. 发生地震
- D. 承兑汇票

【答案】C

2.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解决。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

- A. 甲某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B. 甲、乙两企业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C. 甲、乙两人的继承遗产纠纷
D. 甲、乙两对夫妇间的收养合同纠纷

【答案】B

3.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

- A. 对工商局作出的吊销营业执照决定不服
B. 对工商局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
C. 对财政局作出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决定不服
D. 对税务局作出的给予其职工降职处分决定不服

【答案】D

4. 甲将一工艺品寄存乙处。2003年2月10日,乙告知甲寄存的工艺品丢失。2003年8月2日,乙找到了丢失的工艺品并将其归还甲,甲发现工艺品损毁严重。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甲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 A. 自2003年2月10日至2004年2月10日
B. 自2003年8月2日至2004年8月2日
C. 自2003年2月10日至2005年2月10日
D. 自2003年8月2日至2005年8月2日

【答案】B

多项选择题

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客体的有()。

- A. 阳光 B. 房屋
C. 经济决策行为 D. 非专利技术

【答案】BCD

判断题

法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应先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才可申请行政复议。

【答案】×

相关知识点比较图表

经济法的渊源			
渊源		制定机关	效力
(1) 宪法		全国人大	最高效力,基本渊源
(2)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次于宪法,主要渊源
(3)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次于宪法和法律,重要渊源
	地方性法规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较大市、经济特区所在地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4)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地方政府规章	省级人民政府	
(5)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6) 国际条约、协定		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社会经济关系。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主体	资格	法定取得 授权取得	法人和社会组织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是统一的,自然人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
	范围	①国家机关。	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 <u>主要是指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u>
		②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③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	
		④个体工商户、农户、公民。	
内容	经济权利:自己为和不为、要求他人为和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①所有权:独立存在。排他性、绝对性。	具有四项权能: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可以与所有人分离。
		②法人财产权。	四项权能同上。
		③经济职权。	<u>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是权力也是义务,不得转让或放弃。</u>
		④债权。	请求权。
		⑤知识产权。	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
	经济义务:必须为和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客体	物	含货币和有价证券。	
	经济行为	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完成工作行为。	
	智力成果	如发明创造、商标、艺术创作实践、学术论著等。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种类	民事责任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行政责任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留用察看;开除等。
	刑事责任	主 刑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单位犯罪的,单位应当负刑事责任,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附加刑	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对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法律责任的履行		一是责任人主动实施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是由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强制责任人实施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决定、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和其他法律文书中所规定的义务。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的比较	
经济仲裁	经济审判
仲裁委员会:是民间机构,仅对法律负责,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司法机关。
基本原则:①自愿;②一裁终局(或裁或审)。	实行两审终审制。
适用范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 不能仲裁:①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②行政争议;③劳动争议;④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无管辖问题(不受地域限制)。	(1)地域管辖:①一般地域管辖:“原告就被告”。②特殊地域管辖:合同(合同履行地);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物所在地);票据(支付地);运输事故(事故发生地)。以上均可在被告所在地。 (2)级别管辖:根据案件影响范围、性质。
申请仲裁的条件:①有仲裁协议;②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③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起诉条件: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经济诉讼的范围和 <u>管辖范围</u> ,必须办理法定手续。
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7日内立案。
应当开庭;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可以不开庭。一般不公开进行。	开庭审理一般都公开进行,但也可不公开。
效力: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应当执行。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撤销裁决。	申请执行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算起:双方或一方是公民的为1年,双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为6个月。
仲裁协议包括以下内容:①请求仲裁意思表示;②仲裁事项;③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法律效力:①不能更改、终止、撤销;②有协议不能起诉;③排除诉讼管辖权;④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仲裁协议无效:①超出仲裁范围;②无民事行为能力;③胁迫。	上诉:判决15日内,裁定10日内。二审法院:维持原判、依法改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再审程序(监督程序):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再审不停止执行。二审判决不能上诉,再审判决可以上诉。

历年考题回顾

题 型	年 份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单项选择题	3 题 3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多项选择题		1 题 2 分	1 题 2 分
判断题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简答题			
计算题			
综合题			
合计	3 题 3 分	3 题 4 分	3 题 4 分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事件性质的法律事实是()。(1999 年)

- A. 设立公司
- B. 无因管理
- C. 逃税
- D. 水灾

【答案】D

2. 我国《仲裁法》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仲裁裁决依法应当撤销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的期限是()。(1999 年)

- A. 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

- B. 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1 年内
C. 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
D. 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 年内

【答案】C

3.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纠纷,可以仲裁解决。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2000 年)

- A. 某甲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B. 甲、乙两企业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C. 甲、乙两人的继承遗产纠纷
D. 甲、乙两对夫妇间的收养合同纠纷

【答案】B

4.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事件的是()。(2002 年)

- A. 发行股票 B. 签订合同
C. 发生地震 D. 承兑汇票

【答案】C

5. 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2002 年)

- A. 对工商局作出的吊销营业执照决定不服
B. 对工商局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
C. 对财政局作出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决定不服
D. 对税务局作出的给予其职工的降职处分决定不服

【答案】D

6. 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仲裁解决的是()。(2002 年)

- A. 婚姻纠纷 B. 买卖合同纠纷
C. 收养纠纷 D. 继承纠纷

【答案】B

7. 下列有关仲裁事项的表述中,不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是()。(2003 年)

- A.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必须有仲裁协议
B. 仲裁庭由 1 名或 3 名仲裁员组成

- C. 仲裁庭可以自行收集证据
D. 仲裁均公开进行

【答案】D

8. 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解决的是()。(2004 年)

- A. 甲乙之间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B. 甲乙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C. 甲乙之间的遗产继承纠纷
D. 甲乙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

【答案】B

二、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有()。(1999 年)

- A. 主体 B. 客体
C. 法律规范 D. 内容

【答案】ABD

2. 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2003 年)

- A. 某市财政局 B. 某研究院
C. 某公司的子公司 D. 公民杨某

【答案】ABCD

3.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有()。(2004 年)

- A. 经济管理行为 B. 自然灾害
C. 智力成果 D. 战争

【答案】AC

三、判断题

1. 合法行为才能引起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 (1999 年)

【答案】×

2.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无论人民法院是否已经受理,都可以同时申请行政复议。() (2003 年)

【答案】×

3. 法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应先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才可申请行政复议。() (2004 年)

【答案】×

强化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

- A. 国家行政关系
B. 国家计划关系
C. 国家需要干预的社会经济关系